

##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迟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迟芳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#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6年3月17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作为关联方，董事长迟芳回避表决，公司董事会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迟芳	山东省胶州市苏州路 49 号	-	-

## (二) 关联关系

迟芳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持有公司 65%的股份；同时，迟芳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成立至今，生产基地建设和研发投入较大，随着业务的飞速发展，资金的需求也越来越多，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市场的开拓，截止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（股份公司成立日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迟芳女士给予公司无息借款 35,550,910.87 元。2015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将第一期 5,000,000 元归还给迟芳女士，剩余借款将分三期在未来的三年归还。迟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2015 年 11 月，由于公司急需大量原材料用于系统集成项目的设备生产，所需资金量超出公司届时货币资金储备，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迟芳女士代为垫付了原材料采购款共计 5,000,900 元。2016 年 1 月 6 日，公司将垫付款 5,000,900 元归还给迟芳女士。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2015 年 12 月，公司下游客户西安水务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水务”）将所欠公司的系统集成项目合同款累计

12,070,000 元支付给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迟芳女士，以便结清西安水务 2014 年系统集成项目对公司欠款；同时将 3,000,000 元系统集成项目预付款亦支付给迟芳女士，并委托其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公司。迟芳女士分别将上述款项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支付给公司。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**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**

##### **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**

上述关联交易旨在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不足问题，确保公司的项目回款和正常经营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迟芳女士提供的是无息借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**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**

##### **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**

上述关联交易旨在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不足问题，确保公司的项目回款和正常经营，均存在必要性。

##### **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6-003

2016年3月18日